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唐垣光
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

被告 皇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 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1月7日起，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69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08年11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10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月薪為3萬6,692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0萬3,040元（計算式：36,692元×12月×10年=4,403,0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659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

01 審裁判費¹ 萬^{4,886} 元（計算式： $44,659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4,886\text{元}$ ；
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 條第¹ 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¹⁰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 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11 書 記 官 王 元 佑